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梅西商业有限公司 94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收购资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